

# 施 工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京当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

项 目 地 点：岐山县京当镇

发 包 人：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陕西东瑞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4 年 3 月 18 日

# 协议书

甲方：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东瑞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条例》，结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情况，在乙方承诺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前提下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项目：京当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

二、承包范围：对小强村日间照料中心 8 间房屋进行提升改重新铺设 g，水、电路，更换门窗、墙体隔离、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并配备房内卫浴 生活设施等。

三、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：

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，本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285000.00）

四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日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。

六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#### 七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：

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，采取措施确保施工安全，工伤频率控制为零，杜绝重大伤亡事故。施工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、不服从指挥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现场施工过程中，必须遵守当地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，做到工完场清，料具堆放整齐。

#### 八、付款方式：

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主体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%，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，留合同价款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（保证期一年），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#### 九、双方职责：

##### 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负责现场施工、生活用水电，按施工方案接至施工现场；
- 2、全权管理质量、安全生产、进度、文明施工、结算考评；
- 3、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，乙方进行技术指导，并于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，并配备相应机操工、电工等，满足施工要求；
- 4、工程中若有变更，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；

5、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结算实施监督检查，在乙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、文明施工等不能满足工程所需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直至满足要求；

6、负责现场施工的协调工作；

## 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负责人必须常住工地，亲临现场指导日常工作，保证电话畅通。

2、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，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，不得更换现场其他施工人员，否则，甲方可酌情予以处罚。

3、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人员进场后组织有关人员入场教育，并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## 十、保修条款：

保修期间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，若乙方不配合，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完成。

## 十一、其它

1、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：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付清全部工程款后自动失效。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

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



陕西东瑞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联系人: \_\_\_\_\_

联系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